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45號

原告 洪建發

訴訟代理人 王文範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告 余明致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懋

被告 三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李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上午10時30分，  
在本院第二調解室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